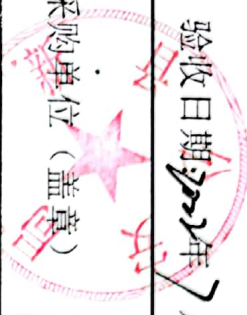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

合同编号:



采购单位 (盖章)	新县公安局	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公安局2022年度政法转移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(2标段)		项目负责人	刘健
中标金额 (元)	叁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(311980.00元)		验收意见	合格 合格			
全城通办打印终端5套。	李梦周		验收意见	合格 合格			
航拍无人机1架。	张 阳		验收意见	合格 合格			
数字同播基站和2部公安网对讲机。	马成华		验收意见	合格 合格			
工程室3台、手持身份对比终端3部、枪式摄像头100个。	李 强, 李 强		验收意见	合格 合格			

单位负责人: 刘如江	业务人员:	财务人员: 杨雄
资产管理人: 刘健	技术人员:	其他人员: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[2016]66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